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2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黃勇智

被告 柯亭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參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5日至121年3月25日

01 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
02 年息10.26%計算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04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05 告僅繳款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尚積欠49萬6,369元及利息、
06 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12 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11-1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3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4 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5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9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吳華瑋